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上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江明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然錯誤，係指判決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若裁判書內表示者即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自無顯然錯誤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5號之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主文第二項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新臺幣（下同）8萬1464元本息，係已將聲請人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起至112年4月止於訴外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勞務之所得全數扣除後所得之金額；然本院於114年6月24日所為113年度勞上字第16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之B欄「應扣除聲請人於他處服勞務所得之金額」，又將原判決之主文第二項中已扣除者，重複臚列於「薪資月份」111年6月至112年4月期間再度扣除，有重複扣除而致上開期間之附表C欄「相對人應給付之薪資」計算之金額發生顯然之錯誤，應將上開期間（除111年7月外）之附表B欄金額更正為0元，附表C欄更正為8萬508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更正系爭判決云云。

三、經查，原判決主文第二項，是對應於聲請人之起訴聲明第二項「請求相對人公司應給付38萬28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部分
【見原判決第7頁第4至5行】，又聲請人上開所請求之38萬2
860元，係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之起訴範
圍，共計4.5個月之工資（計算式：85,080元×4.5個月=382,
860元）【見原判決第6頁第7至8行】。惟於該起訴聲明第二
項所請求之110年9月16日至111年1月31日之期間，聲請人並
無於他處工作之事實（見系爭判決之兩造不爭執事項(七)），
尚無他處所得之工資可得扣除，原判決逕自扣除非上開請求
期間之尚未發生之他處所得工資，判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8萬1464元本息，駁回聲請人此部分其餘請求，而聲請人就
此敗訴部分並未上訴，該敗訴部分即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
範圍。而就系爭判決附表111年6月至112年4月期間之B欄，
係本院就上訴範圍，基於證據資料，按聲請人各月份於他處
取得薪資之數額，經判斷後記載於「應扣除聲請人於他處服
勞務所得之金額」欄上，附表111年6月至112年4月期間之C
欄，則是以附表A欄之8萬5080元減去B欄所示金額後之餘
額，自無聲請人所指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
形，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非有理由，不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宋泓璟
法 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莊昭樹